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ICBC (Asia)**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調整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價

由於完成以先舊後新之方式配售股份，當中包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低於本公司股份於刊登有關以先舊後新之方式配售股份之公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載之平均收市價之95%發行普通股，導致換股價由7.50港元調整至7.42港元。章程細則規定於上述情況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就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配售現有普通股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而刊發之公告。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完成。

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發行202,219,2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予工商銀行而刊發之公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7.50港元(於發生章程細則內所述之若干情況時，將予以調整)。

由於完成以先舊後新之方式配售股份，當中包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低於本公司股份於刊登有關以先舊後新之方式配售股份之公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載之平均收市價之95%發行普通股，導致換股價由7.50港元調整至7.42港元，而根據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亦已由202,219,218股增加至204,399,479股。章程細則規定於上述情況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穎雅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